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陳巧姿

被告 張家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43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前，於倒車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湘瀚所有並由訴外人林玉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保戶王湘瀚送至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89,132元（含零件費用108,557元、烤漆及鈹金費用51,700元、工資28,87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又被告係因倒車未注意系爭車輛而肇事，應由被告就
02 此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
04 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虎
10 尾分局（下稱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
12 照、維修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3
13 -41頁），並經本院向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調查資
14 料查核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7 之規定，視同自認。又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撞
18 擊系爭車輛致受損害等語，惟依虎尾分局114年7月10日虎警
19 交字第1140013368號函檢送本件事務資料，被告於道路交通
20 事故調查紀錄表自陳：其係駕車不慎而以A車撞擊系爭車輛
21 左後車門，A車本身前車頭相關部位有受損等語。林玉媚則
22 自陳：其當時將系爭車輛停在光復路592號對面路邊，是被
23 告駕駛的A車車頭撞擊到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相關部位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61-63頁），上情亦有虎尾分局到場處理員警
25 所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則被
26 告駕駛A車不慎碰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堪可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3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31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1 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
02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A車行駛至雲林縣○○
07 鎮○○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然被告竟疏未注意
08 及此，即自側面碰撞靜止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
09 顯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
10 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已依保險契
12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89,132元，則原告主張依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該金額範圍內對被
14 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1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9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
20 共189,132元（含零件費用108,557元、烤漆及鈹金費用51,7
21 00元、工資28,875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
22 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係108年1月出廠（未載日，
23 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24 （見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4日，
25 已使用5年1月9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26 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7 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8 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年2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31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0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則零件折舊
02 後之餘額為10,8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烤
03 漆及鈹金費用51,700元、工資28,875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
04 修復費用應為91,431元(計算式：10,856+51,700+28,875
05 =91,431)。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
1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85頁)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91,431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林惠鳳

